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公告

曹中、郭健、王玉梅、苏州中普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永华与被告曹中、郭健、王玉梅、第三人苏州中普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曹中、郭健、王玉梅对（2023）苏05民终1477号判决书项下第三人苏州中普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原告顾永华所负18.8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